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(二)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 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。
- (三)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 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325 室召开。
 - (四)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,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。
 - (五)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9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, 0 票回避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 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,审计委员会认为: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同意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 度报告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 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 公告。

(二)通过《关于〈市值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__9__票赞成, __0__票弃权, __0__票反对, __0__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